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东莞控股《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我们均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积

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非	10	4	6	0	0	否
陈玉罡	10	4	6	0	0	否
江伟	10	4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在发展战略、续聘审计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

（二）实地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运营环境与经营表现，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调

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6.02.1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参与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修订《公司章程》（2016年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1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2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关于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2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0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与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吻合，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利润分配预案，且已实施完毕。

2、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在已有融资租赁业务主业的基础上，继续丰富“金融投资”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持续性；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将所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并执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等，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2017年，我们仍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 非

江 伟

陈玉罡

2017年3月23日